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68
12 Jan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1983年12月22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特别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其中载有进一步要求志愿捐款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资金的呼吁

这是我为求得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额外志愿捐款而再次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特别机构成员国发出的呼吁，如蒙将此件紧急提请贵国政府注意，则十分感激。

安全理事会曾一再强调联塞部队的重要性，因而一再延长该部队在塞岛的驻扎期限。安理会1983年12月15日第544(1983)号决议注意到我1983年12月1日的报告(S/16192和Add.1)，决定将该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进一步延长到1984年6月15日为止，要求我继续进行斡旋，并请所有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合作。

我已向安理会详尽汇报了联塞部队目前的活动情况以及我进行斡旋的情况。虽然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执行其任务，但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却遭到挫折，因为土族塞人于1983年11月15日单方面宣布独立。安全理事会于11月18日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认为土族塞人的宣言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要求撤回这项宣言。安理会还请我继续斡旋，要求各方在这方面同我全面合作。我在随后同有关各方接触的过程中，亟力敦促它们遵守第541(1983)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提请各方注意，决议要求它们在我进行斡旋的过程中给予合作。

联塞部队的作用在目前情形下显得空前重要，因为联塞部队的驻防和活动使我们有一定的把握，不会让目前的这些问题破坏塞浦路斯多年来所维持的平静局面。

可是，我不得不提请注意，由于联塞部队的预算费用不断出现赤字，殊使我在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方面遇到了困难。我在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指出，上一

次向部队派遣国政府支付其要求偿还的费用——这些费用在某些情况下只占这些国家维持其部队实际费用的一小部分——是在1983年3月，而且只支付到1977年6月为止。联塞部队的费用部分是由各部队派遣国政府负担的，部分是靠志愿捐款的各国政府提供的。这类捐款一直不敷需要。此外，因此而引起的赤字累计率一直在增加，因为近年来的志愿捐款大约是每六个月880万美元，而开支则从每六个月110万美元增加至140万到150万美元。到1983年12月15日为止所累计赤字大约为11,130万美元。此外，还需要1,400万美元来支付联塞部队到1983年12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的全部费用，而该项费用通常是由志愿捐款来承付的。根据过去的经验，这样就需要由部队派遣国政府来承担大约3,620万美元的费用，这笔费用包括某些偿还性额外开支以及这些国家本身承担的非偿还性经常开支(见附件)。

我认为亟需尽力纠正联塞部队所面临的这种严重的财政状况。因此，我再次紧急要求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其捐款，如以前未捐则开始提供志愿捐款，以便补足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我还希望向联塞部队帐户经常捐款的国家至少能够维持目前的捐款水平。

我呼吁贵国政府立即作出反应，慷慨进行志愿捐款，使联塞部队能够履行其重要职能。

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

自1964年以来，共有70个国家提供款项或自愿认捐，支助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塞浦路斯行动开始以来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提供的捐款，以及供1982年12月16日至1983年12月15日期间费用的认捐额和迄今为止的实收额载列于附表。

为了为联塞部队提供特遣队，部队派遣国政府从国家现役部队和其他资源拨出部队和资源，据它们目前的估计，它们承担的费用每六个月期间为\$ 3,620万。这个数字包括：(a) 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贴及正常的物资费用，按照现有安排，部队派遣国没有要求联合国偿还这笔费用，因此这笔费用是部队派遣国政府直接负担的维持联塞部队费用；(b) 部队派遣国政府为联塞部队支付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根据现有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有权要求联合国偿还，但它们已同意自行负担，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助。

将上述两项费用包括在内，截至1984年6月15日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实际费用总额约为\$ 5,020万，兹将细目开列如下：

\$

(以百万计)

(1) (a) 部队的正规薪饷和津贴及
正常的物资费用；

(b) 部队派遣国政府自行直接
负担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

36.2

(2) 联合国必须支付的直接费用
(包括提供特遣队的政府要求偿还
的额外和特别费用),

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	14.0
费用共计	<u>50.2</u>

我在1983年12月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内开列的费用估计(S/16192第六部分)中已经指出:必须以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为上述第二项费用项目提供经费。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这些费用。而且,由此而生的赤字累积率日增,因为过去五年来自愿捐款每六个月平均为\$880万,但在同一个五年期间,每六个月的开支却从\$1,100万增加到\$1,400万至1,500万。从联塞部队组成日起至1983年12月15日止,累积的赤字已达\$11,130万。而仅在六个月前,1983年6月24日秘书长的信(S/15870)内指出,截至1983年6月15日为止的期间,赤字为\$10,740万。迄今为止收到一笔捐款,共计\$2,308,可供用于支付至1984年6月15日为止的六个月期间维持行动的费用中应由自愿捐款提供的部分(即:1,400万)。

1964年3月27日至1983年12月15日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认捐的数额和实收数额
(截至1983年12月12日为止)

(以等值美元计)

国 家	第43期	第44期	认捐总额	实收数额
	(1982年12月16日 至1983年6月15日)	(1983年6月16日至 1983年12月15日)		
澳大利亚	50,000	49,177	2,719,066	2,719,066 ^{a/}
奥地利	125,000	-	3,815,000	3,815,000 ^{a/b/}
巴哈马	1,000	1,000	7,000	7,000
巴巴多斯	-	-	1,500	1,500
比利时	102,542	102,542	4,193,146	4,193,146
博茨瓦纳	-	-	500	500 ^{a/}
加拿大	-	-	3,166,359	3,166,359
塞浦路斯	-	-	600	600 ^{a/}
民主柬埔寨	-	-	4,462,818	4,462,818 ^{a/c/}
丹麦	-	-	-	-
芬兰	-	-	1,050,000	1,050,000 ^{b/}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34,236	434,237	22,472,725	22,472,725
加纳	-	-	76,897	76,897
希腊	353,954	446,245	19,720,311	19,720,311
圭亚那	-	-	11,812	11,812
冰岛	5,000	5,000	86,657	86,657
印度	5,000	5,000	70,000	70,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144,500	94,500
伊拉克	-	-	50,000	50,000
爱尔兰	-	-	50,000	50,000
以色列	-	-	26,500	26,500
意大利	200,000	200,000	7,781,645	7,747,128
象牙海岸	-	-	60,000	60,000
牙买加	-	-	33,033	33,033
日本	200,000	200,000	4,440,000	4,440,000
科威特	-	25,000	140,000	140,000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1,500	1,500 ^{e/}
黎巴嫩	-	-	3,194	3,194
利比里亚	-	-	13,321	11,8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	50,000	50,000
卢森堡	3,248	3,249	124,837	124,837
马拉维	-	-	6,363	6,363
马来西亚	-	-	7,500	7,500
马尔他	-	-	1,820	1,820
毛里塔尼亚	-	-	4,370	4,370

国 家	第43期	第44期	认捐总额	实收数额
	(1982年12月16日 至1983年6月15日)	(1983年6月16日至 1983年12月15日)		
摩洛哥	-	-	20,000	20,000
尼泊尔	-	-	800	800
荷兰	-	-	2,518,425	2,518,425
新西兰	-	-	71,137	71,137
尼日尔	-	-	2,041	2,041
尼日利亚	-	-	10,800	10,800
挪威	305,000	305,000	8,308,265	8,308,265
阿曼	-	-	8,000	8,000
巴基斯坦	-	-	50,791	50,791
巴拿马	500	-	500	500
菲律宾	165	165	12,430	12,430
葡萄牙	-	-	8,000	8,000
卡塔尔	-	-	21,000	21,000
大韩民国	-	-	16,000	16,000
塞内加尔	-	-	4,000	-
塞拉利昂	-	-	46,425	46,425
新加坡	-	-	9,000	9,000
索马里	-	-	1,000	1,000
瑞典	-	-	7,120,000 ^{a/b/}	7,120,000 ^{a/b/}
瑞士	179,578	179,577	6,222,685	6,222,685
泰国	-	-	3,500	3,500
多哥	-	-	2,806	1,02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2,400	2,400
土耳其	-	-	1,839,253	1,839,25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30,000	30,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19,195	1,284,663	67,396,865 ^{f/}	67,396,865 ^{a/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	21,699	21,6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7,000	7,000
美利坚合众国	4,500,000	-	150,721,177 ^{g/}	150,721,177
乌拉圭	-	-	5,000	5,000
委内瑞拉	2,500	2,500	28,000	28,000
越南	-	-	4,000	4,000 ^{h/}
南斯拉夫	-	-	40,000	40,000
扎伊尔	-	-	30,000	30,000
赞比亚	-	-	38,000	38,000
津巴布韦	1,302	1,302	4,604	4,604 ^{c/}
总 计	<u>7,788,220</u>	<u>3,244,657</u>	<u>319,418,577</u>	<u>319,326,774</u>

注

- a 六个月期间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承担的费用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 500,000，奥地利 \$ 190 万，加拿大 \$ 1,070 万，丹麦 \$ 650,000，瑞典 \$ 350 万和联合王国 \$ 1,900 万。
- b 以抵消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这一办法所已经支付或将支付的款项。
- c 1964 年收到的捐款。
- d 1967 年收到的捐款。
- e 最高认捐额。
- f 最高认捐额。最后捐款数将视其他政府的捐款而定。
- g 1964—1966 年收到的捐款。
- h 供支付 1983 年 12 月 16 日至 198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费用的额外认捐或实收捐款如下：津巴布韦 \$ 2,308。

- - - - -